

虚开增值税发票非法获利百万

开出发票流向9个省市自治区的60余家企业

本报首席记者 聂金刚 本报通讯员 燕泽龙 褚永栋



一个在安徽经营加油站的小老板,通过倒腾增值税专用发票,短短一年非法获利百万元,给国家造成达一千多万元的税款流失。2012年7月,广饶县公安局的经侦民警悄悄拉开了一张大网。7月6日,专案组经过前期缜密侦查,在淄博市一网吧内将“6.24”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的主犯李进举抓获,一条隐藏在成品油交易背后的黑色链条逐渐浮出水面。

顺藤摸瓜

牵出虚开发票大案

6月24日,民警在一大型炼油化工企业走访时,发现有3辆“皖D”号牌的油罐车以吉林省一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名义购买成品油,职业的敏锐让民警感觉到这笔业务不符合常理,于是将该车跟车人员李凤三控制。

经过审问,李凤三供认,他平时负责给加油站跟车拉油,照顾油罐车司机路上的食宿、车辆加油等事宜,加油站是由其福建老乡李进举、李世龙合伙开的,法人代表是李进举。按李进举的指示,李凤三每次购完油后,让炼油企业的财务人员开具好增值税发票,由他人来领。

一个利用成品油交易而进行虚开增值税发票的大案露出了冰山一角,警方将此案命名为“6.24专案”立案侦查。

放长线

钓到两只“大鱼”

据李凤三的交代,他自己只是个“小角色”,他们交易的“客户”,账目明细掌握在李进举和李世龙手里。李世龙是签字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人,而李进举则是幕后“大老板”。李凤三被警方拘留后,李进举多次托人向警方打探消息未果,7月5日,专案组获取线索,李进举和李世龙将于6日到广饶来为李凤三“活动”关系。

7月6日中午,犯罪嫌疑人李世龙在广饶汽车站一下车,就被早已守候在此的民警抓获。出乎意料,下车得只有李世龙,经突审得知,李进举让李世龙先来探路,自己则在火车站附近等候。

经过警方努力,下午3时许,主犯李进举在一网吧内被抓获。

剥茧抽丝

黑色链条水落石出

经审讯,2011年8月以来,李进举和李世龙合伙购买的油罐车为自己加油站运输成品油,为安徽省内其他加油站运输成品油赚取运费。绝大多数加油站都不要增值税专用发票,中间人以每吨低于炼化企业报价200到300元不等的价格充当开票费,将炼化企业购买成品油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其他公司企业。截止案发,根据三部油罐车号查实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86张,价税合计39619873.56元,税额共计5756733.81元!

据统计,犯罪嫌疑人开出的增值税发票已流向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天津等9个省、市、自治区的60余家企业,“6.24”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侦破为国家挽回了巨大损失。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有前款行为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中了万元奖金上了瘾 为买彩票竟然去偷钱

本报7月23日讯(首席记者 聂金刚 通讯员 魏苏晓 朱腾飞) 沉迷于彩票业务的淄博某物流公司司机吴某,趁同车司机不备,盗走车上的17600元现金逃窜后全部用于购买彩票。22日,广饶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在河口警方的大力配合下将犯罪嫌疑人吴某抓获。

今年3月25日下午,广饶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淄博市某物流有限公司职工郝某的报案,称其在稻庄镇大海纺织公司院内装车时,同车司机吴某趁其不注意盗走放在车上的17600元现金后逃窜。接到报案后,广饶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立案侦查,7月22日,办案民警梳理到犯罪嫌疑人吴某在河口区活动的线索,并在河口警方的配合下,将吴某抓获。

原来吴某在一年前,到外地送货的吴某随意购买了几注彩票,中了一万元奖金。从此吴某就痴迷上了彩票业务,没事开始研究彩票的走势,每月的工资及全部积蓄全部用来购买了彩票,还从亲友处借了几万元钱。

3月25日,仍旧心有不甘的吴某趁同车司机在装车时,盗走车上的17600元现金逃窜后,再次投入了彩票事业,并幻想着中奖后还清亲友和公司的欠款绰绰有余。最终,犯罪嫌疑人吴某还是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吴某对其盗窃物流公司运费17600元并用来自彩票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吴某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侦查中。

报道追踪

当事双方对劳动合同存异议

目前此事已进入仲裁程序,双方在等待结果

本报7月23日讯 7月20日,本报C06版刊发了《在供电公司上班却在“多产”公司拿工资 8名职工莫名上演“一仆二主”》的报道。20日下午,事件当事人联系本报,对河口区供电公司的说法表示震惊,并给记者发来声明。23日下午,河口区供电公司经理介绍,现在已经进入司法程序,在等待最后结果。

当事人: 对公司说明表示震惊

19日,河口区供电公司向本报就该事件进行了澄清和说明。20日,事件的8位当事人对于河口区供电公司的说明表示震惊,并给记者发来了一份声明。声明中称:“8年来我们这批大学生一直都在河口区供电公司的关键部门和关键岗位工作,是供电公司发展的主力军,河口区供电公

司2005年能评上省一流供电企业,和招聘我们大学生的关系密不可分。我们之中更有大部分人多次被评为年度先进职工,获得县级、市级和省级奖励一大摞。现在竟然对媒体说我们不在在机关工作。”

“两家‘三产’单位,全称应该是东营市河口区能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河口区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一方面,两家‘三产’单位只相当于供电公司的科室,其企业法定代表人均由河口区供电公司副经理兼工会主席担任,其生产经营、人事管理、财务收支等各方面受控于河口区供电公司,这在河口区供电公司多年来的机构设置红头文件里清晰可见,河口区志里也有明确阐述。另一方面,我们这些人从来不在实业公司和工程公司工作。2004年招聘时,供电公司以自主名义招聘,

要求我们与其“三产”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明确规定,我们这些人是在机关上班,待遇和省公司统一招聘人员相同,续签合同待遇不低于初次签订合同之标准。但如今说借工,谁见过长达8年的借工?说代理,实业公司哪来的代理资格?”

经调查,河口区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口区能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均为扈玉民。经被解约的当事人证实,扈玉民现任河口区供电公司的副经理兼工会主席的职务。

河口区供电公司:

事情已进入仲裁程序

23日下午,记者电话联系了河口区供电公司的经理。扈经理说,19日,东营市仲裁委员会已立案,“有十天的时间给双方准备材料和答辩。”他告诉记者,

现在还没有进行答辩,双方都在等结果。

当记者想确认扈经理的具体姓名和职务时,他告诉记者“没有那个必要”。 本报记者

劳动法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一章第八条和第十七条分别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告知劳动者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并在劳动合同中体现。

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者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第一章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接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第一章第三十四条)。